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已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东发改投审〔2025〕40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506-441323-04-01-984104，建设资金来源于奖补资金和财政资金等，招标人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惠东县港口渔港、巽寮渔港、范和渔港、亚婆角渔港、盐洲渔港。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在港口渔港建设防波堤兼海洋牧场配套码头 128m（2 个海洋牧场辅助船泊位、2 个 400HP 泊位），西侧渔业码头 125m（3 个 400HP 泊位），东侧渔业码头（4 个 200HP 泊位），执法码头 256 m²（1 个执法船泊位），小型渔船码头 810 m²（36 个小型渔船泊位），疏浚 15.18 万 m³，渔港管理中心 800 m²，新建道路 1417 m²、道路改造 992 m²，导助航工程 1 项，绿色渔港工程 1 项，智慧渔港工程 1 项及其他配套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47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12.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7.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6.50 万元。

2.4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77.2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44.77 万元，设计费 332.50 万元）。

2.5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察等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设计范围和阶段：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工作等。

2.6 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在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可实施场地的前提下，13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2）设计工期：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勘察盖章版报告）后 1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4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式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满足勘察、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整体需满足勘察、设计资质要求，且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相关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勘察、设计资质要求如下：

（1）勘察资质：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 2 项条件之一（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方资格须满足本要求）。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 2 项条件之一（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资格须满足本要求）。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须具备渔港或

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7-9月)中的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具体分工进行评审。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满足本要求)。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开标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服务-建设工程-其他服务”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6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7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zggzy.cn/>）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25 号

邮编：516300

联系电话：0752-8802819、17728276269

联系人：雷工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邮编：510060

联系电话：020-83549690、19047139034

联系人：吴工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 如中标，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负责 _____；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惠东县农业农村局</u> 地址： <u>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25 号</u>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52-88028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u>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49690
1.1.4	项目名称	<u>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惠东县港口渔港、巽寮渔港、范和渔港、亚婆角渔港、盐洲渔港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满足招标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具体分工进行评审。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需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3.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前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477.27 万元</u>。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勘察费和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应为同一数值）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本项目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作为暂定合同价。 3、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 5、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 6、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7、价格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477.27 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勘察费、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应为同一数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10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u>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完成缴纳。</u>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递交方式：<u>（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需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查询结果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没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免予缴纳投标保证金。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备用光盘（或 U 盘）外包封同样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备用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u>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 楼）指定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电子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承包方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注：勘察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0.2	1、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该条款中“在其投标文件的首页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是指“在投标文件的首页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需确保开标当天保持畅通，如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投标人澄清将通过电话联系，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3个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高于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包括同一 IP 或同一网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1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证件、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给招标人存档。 注：应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余页码可盖骑缝章。
10.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投标总报价的万分之九）。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与招标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6	监管单位	本项目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监管。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体、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允许专业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填报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0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且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公章和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投标人代表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7.7 履约担保

7.7.1 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5 家时，取扣除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 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5-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100×0.5； (2) 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5-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100×1。	
资信业绩评审 A（45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类似业绩	21 分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额在 7500 万元或以上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额在 7500 万元或以上的渔港类设计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予以认可）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合同文本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项目投资金额或规模的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若同一个项目业绩的，则只按项目所获得的最高档次分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分。②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资历： (1) 具备渔港工程正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备渔港工程或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人) 资历		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项目总投资额在 7500 万元或以上的渔港类设计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予以认可)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7-9 月)中的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扫描件。 ②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合同文本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其担任职务为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项目投资金额的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③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得分。
3	各专业负责人勘察 设计经历 及业务能 力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负责人： 1、勘察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②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岩土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总图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②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 ②具备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 ②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港航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②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②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1）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2）需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7-9 月）中的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扫描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 B（40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整体方案	12 分	评审方案中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 注：（1）描述准确度高、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 12 分；（2）描述准确度较高、总体思路较清晰、较为可行得 9 分；（3）描述准确度低、总体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2	重难点把控	9 分	评审投标人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及可行性。 注：（1）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高、处理措施科学可行得 9 分；（2）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较高、处理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得 6 分；（3）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低、处理措施不、可行性差得 3 分；（4）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评审投标人勘察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 注：（1）进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得 10 分；（2）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得 8 分；（3）进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得 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服务的安排的响应程度	9分	评审开展工作的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安排计划。 注：（1）开展工作的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安排合理、妥当，综合响应程度大得 9 分；（2）开展工作的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妥当综合响应程度较大得 6 分；（3）开展工作的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安排不合理，综合响应程度小得 3 分（4）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C（15 分）			
1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1）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5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100×0.5； （2）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5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100×1。注：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5 家时，取扣除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3、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分，按 0 分计取，投标报价得分>15 分，按 15 分计取。	
综合得分 F			
综合得分 F=A+B+C，其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B 为各评委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B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次发出的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东县港口渔港、巽寮渔港、范和渔港、亚婆角渔港、盐洲渔港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11476.67 万元

3. 工程地点：惠东县港口渔港、巽寮渔港、范和渔港、亚婆角渔港、盐洲渔港

4. 工程规模及内容：在港口渔港建设防波堤兼海洋牧场配套码头 128m（2 个海洋牧场辅助船泊位、2 个 400HP 泊位），西侧渔业码头 125m（3 个 400HP 泊位），东侧渔业码头（4 个 200HP 泊位），执法码头 256 m²（1 个执法船泊位），小型渔船码头 810 m²（36 个小型渔船泊位），疏浚 15.18 万 m³，渔港管理中心 800 m²，新建道路 1417 m²、道路改造 992 m²，导助航工程 1 项，绿色渔港工程 1 项，智慧渔港工程 1 项及其他配套项目。

第二条、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察等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技术要求：按施工图设计的实际要求进行勘察工作，施工图阶段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工作等。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联合体（如有）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主要成员单位（设计）：_____负责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工作等。

2) 成员单位（勘察）：_____负责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报告以及工程建设过程的勘察技术服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勘察工期：在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可实施场地的前提下，13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勘察盖章版报告）后 1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4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式稿）。

说明：以上工期不含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查审批时间、建设单位额外要求的修改时间、设计文件寄送、在途时间、设计暂停（中止）时间、项目停缓建时间、发包人逾期付款时间及其他不计入设计工期的时间。如遇到上述期限，承包人成果提交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合同款项申报及收取需分别列明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

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费使用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由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支付到勘察、设计单位账户。

（一）勘察费

1. 勘察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 仟元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支付时间：

- (1) 签订合同且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的 20%；
- (2) 提交的施工图勘察成果资料经业主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 (3) 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 支付方式：因本项目款项支付使用的是省级财政对创建省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分类分档给予的奖补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时，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二）设计费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万 仟 拾元整，（¥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2、支付时间：

- (1) 签订合同且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可按合同总额的 20%拨付给设计单位；
-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5%；
- (3) 施工图编制完成审批通过，并按规定提供设计成果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若设计成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评审的，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未报送审查/评审或者已报送但承包人未收到任何审查意见的，自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届满之日视为通过审查/评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该成果所在阶段设计费；一个月期满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改的，应根据承包人实际修改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本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但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自发包人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

3. 支付方式：因本项目款项支付使用的是省级财政对创建省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分类分档给予的奖补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时，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4. 各方账户信息：

1. 发包人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 设计单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 勘察单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为承包人提供所需的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经济技术指标、红线图、地形图、项目批复文件、项目通过报审报批的方案文件）；如发包人未在

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及文件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还应承担承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承包人付款。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如遇紧急需要修改、变更的情况，可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补充提交。

如因项目规模、条件、功能要求、设计范围、设计深度、立项投资等变更；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准确/有较大修改；发包人要求对已确认/审查通过的成果修改；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审图单位审查意见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计范围或内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图单位审查意见与发包人设计要求不一致/与发包人认可的内容有差异时；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与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的规划设计依据不符；其他非承包人原因），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工作量增付费用，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对返工前已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清对应阶段设计费。

(2)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要求；

(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本合同签订日之后，适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国家规定等勘察、设计依据发生调整(包括实施新的，调整或废除现有的)导致勘察、设计返工修改或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实际增加工作量另行增付设计费，设计成果交付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且经书面催告后仍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第八条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成果的形式及标准：

1. 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分析，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行业有关规范，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建设内容、要求等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共 8 份及电子版文件。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和任务委托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要求详细论述该区的工程地质条件，说明岩土层分布情况及特点；对各岩土层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对勘探区不良地质现象进行评价；提出在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并对钻孔定位和高程测量的控制点及方法进行说明，提供土工试验汇总表和钻探原位试验现场照片资料。勘察报告包含：（1）文字报告（2）图表、图件（3）提供全套电子版的勘察报告，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迟延交付或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成果文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该成果对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2% 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收勘察、设计费；逾期 30 日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服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成果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期未付款项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逾期 60 天仍未付款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结付勘察设计费。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3. 双方确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本合同项下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赔偿金累计支付额合计不超过各自分工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

第十条 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 承包人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发包人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承包人使用本项目技术经济资料、成果文件、本合同用于投标、业绩展示展览、行业交流和需要、企业宣传/市场营销、参考使用、创优报奖、资质申领、资信评价、职称评选、著作/文章/论文撰写发表（含新媒体）、（学术）研究、科研申请、知识产权申请（非本合同设计成果著作权）等方面，无须经发包人事先同意，不视为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和违反保密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的使用不得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和声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_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设计单位_____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勘察单位_____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通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
2. 传递项目需要的技术情况；
3. 传递项目商务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第十一条及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主）（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1）（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鉴于（惠东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受益人”）接受（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于_年_月_日参加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的投标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受益人与被保证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受益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工程概况及背景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在港口渔港建设防波堤兼海洋牧场配套码头128m（2个海洋牧场辅助船泊位、2个400HP泊位），西侧渔业码头125m（3个400HP泊位），东侧渔业码头（4个200HP泊位），执法码头256m²（1个执法船泊位），小型渔船码头810m²（36个小型渔船泊位），疏浚15.18万m³，渔港管理中心800m²，新建道路1417m²、道路改造992m²，导助航工程1项，绿色渔港工程1项，智慧渔港工程1项及其他配套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1476.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12.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17.57万元、基本预备费546.50万元。

1.2 项目背景

渔港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渔港经济区是海洋经济现代化转型的战略支点，承载着渔业全链升级、区域协同联动、陆海统筹发展的核心功能。纵观全球，国外许多渔港依据自身所处位置及不同的资源禀赋条件，渔港经济模式历经多年探索，已形成多元化发展模式：美国旧金山渔人码头以渔业码头改造为核心，融合海鲜餐饮、海洋文旅、游艇休闲等业态，形成休闲娱乐型渔港经济发展模式；挪威卑尔根渔港依托全球领先的深远海养殖技术和三文鱼种苗优势，形成“养殖+加工+贸易”一体化产业链的“养”“旅”互促型渔港经济发展模式；以秘鲁卡亚俄渔港为代表的复合发展型渔港经济模式。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从国家层面正式提出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围绕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实施“产业兴渔、旅游兴渔、科技兴渔、生态兴渔”战略，各地在不断探索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目前发展较早且较好的主要有天津中心渔港、江苏吕四渔港、浙江沈家门渔港等。这些渔港建设基本形成各具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模式，包括传统产业带动、水产品市场拉动、休闲渔业、综合发展等模式，推动了我国海洋渔业产业经济的创新发展。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提出，以推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优化陆海接力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空间布局，构建“三带二十区”总体发展格局，实现陆基、渔港、海岛、近海和深远海生产要素联动发展与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明确提出，大亚湾发展区要重点发展港口渔港等重点联动渔港，创新近海生态健康养殖与深远海规模化养殖模式，打造深远海养殖创新品种研发基地，加快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种场、现代化海洋牧场良种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创建复合型现代化海洋牧场，加快现代渔业产业集群项目、平海冷链加工与饲料动保产业园、海产品交易中心、冷链集配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惠州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中提出，聚焦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依托丰富的海洋渔业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推进前端“四大养殖功能区”和后端“一条现代化海洋牧场配套产业带”。前端建设名优海水鱼种苗繁育区；贝类、甲壳类繁育区；石首鱼原良种繁育区；深远海养殖示范区。后端积极推进港口渔港、盐洲渔港、巽寮渔港建设，通过升级改造，完善渔港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渔船安全进港避风、靠泊、补给、生产作业等基本需求，提升渔港防灾减灾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时，依托博罗县预制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探索发展石首鱼、对虾、生蚝、海胆等高附加值水产品预制菜，打造粤海鲜品，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沿海渔港、碧甲码头、高铁、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础交通串联，在交通沿线一带打造形成一条集冷链物流、仓储加工、市场销售预制菜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配套产业链，推动渔区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辐射带动粤东沿海片区，推动惠州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1.3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察等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设计范围和阶段：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工作等。

2. 设计要求

（1）满足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

(2) 满足建构筑物的使用要求；

(3) 符合总体设计规划；

(4) 选择合理的技术措施；

3. 地理位置

惠东县港口渔港、巽寮渔港、范和渔港、亚婆角渔港、盐洲渔港。

4. 依据、文件

(1) 《惠东县渔港经济区项目工程区域地形测量技术报告》（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 《惠东县四大现代渔港建设工程（港口渔港）拟建场地（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2017 年 7 月编制）；

(3) 《惠东县港口渔港内港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编制）。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的通知（粤农农〔2024〕168 号）；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二批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创建项目申报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570 号）；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8 号）；

(7)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8) 《广东省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1—2030 年）》；

(9)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10)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

(1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12) 《广东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118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2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5. 气候与地质条件

惠东县处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日照时数 2075.7 小时，各地多年平均气温 21.7℃，其中山区 20.9℃，沿海 22.1℃，一月最冷，七月最热；年平均降雨量 1859.7 毫米，主要集中在 4-10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90.5%；霜冻期平均天数 24 天，东北部山区霜冰多且重，中部沿江丘陵区次之，南部沿海低丘区轻霜无冰。

5.1 气温

本地区处于低纬度地带，属亚热带海洋气候，温湿多雨。极端最高气温 38.3℃，极端最低气温 0.1℃，年平均气温 22.1℃。

各月平均气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气温℃	13.9	15.1	18.2	22.1	25.4	27.3	28.3	27.9	26.8	24.0	19.7	15.4

5.2 降水

雨量充沛，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近 90%，但年内雨量分配不均。其主要特征值如下表。

各月平均降水量

项目	特征值	出现时间
年平均降水量	1895.0mm	—
年最大降水量	2611.3mm	2006 年

年最小降水量	720.8mm	1963 年
日最大降水量	505.3mm	1979 年 9 月 24 日
月最大降水量	782.6mm	2008 年 6 月
日降水量 $\geq 25\text{mm}$ 的天数	22.9 天	-
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天数	8.9 天	-
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的天数	2.0 天	-

5.3 风况

根据惠东站 2020 年-2023 年风速资料统计，惠东市常风向为 SSE、次常风向为 ENE 向，频率均为 10.9%。自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以 N-NNW 居多，每年 4 月至 9 月 S-SSE 风较多，年平均风速为 3.4m/s。

5.4 工程地质

根据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 年 7 月编制的《惠东县四大现代渔港建设工程（港口渔港）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范围内分布地层主要有：①海相沉积层，②第四系残积土，③下伏晚侏罗系岩层。勘区地层各单元土体的分布及物理力学特性自上而下详述如下：

①海相沉积层（Q4mc）

含有机质粉砂（层序号①-1）：灰黑色，饱和，松散状，味臭，粒径不均匀，主要由粉粒石英砂和有机质组成，分选性差，淤泥质粘性土胶结，含少量贝壳。全部钻孔均揭露本层，层厚 1.40~3.80m，层面标高-6.20~-0.10m。本层取扰动样 2 组进行颗粒分析，其颗粒含量百分比见土工试验报告。进行标贯 2 次，实测击数 $N' = 5 \sim 6$ 击，修正后击数 $N = 4.9 \sim 5.8$ /击，平均 5.3 击。

粘土（层序号①-2）：灰色、灰黑色，层理不清，土质不均匀，粘性好，强度差，很湿，软塑状。本次勘察于 ZK1 孔揭露本层，层厚 4.40m，层面埋深 1.60m，层面标高

-7.80m。该层取得原状土样 2 件进行土工试验分析，主要物理力学性质 $\omega = 43.9\%$ ， $e = 1.273$ ， $IP = 20.9$ ， $IL = 0.77$ ， $Es = 3.50\text{MPa}$ 。该层进行标贯 2 次，实测击数 $N' = 4 \sim 5$ 击，修正

后击数 $N=3.8\sim 4.5$ 击，平均 4.2 击。

粗砂（层序号①-3）：灰黑色、灰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分选性好，粒径不均匀，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含泥质及 5~10% 的贝壳，少量砾石充填。全部钻孔均揭露本层，厚度 1.00~3.10m，层面埋深 1.40~6.00m，层面标高 -12.20~-3.00m。本层进行标贯 2 次，实测击数 $N'=11\sim 12$ 击，修正后击数 $N=10.1\sim 11.0$ 击，平均 10.6 击。

淤泥质土（层序号①-4）：灰黑色，饱和，软~流塑状，味臭，主要由粘粒和有机质组成，含贝壳、朽木等，局部夹团状粉粒砂，重腥臭味，土质不均，稍光滑，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中等。于 ZK2~ZK3 孔揭露本层，层厚 1.70~3.90m，层面埋深 3.60~5.90m，层面标高 -6.10~-5.30m。该层取得原状土样 2 件进行土工试验分析，主要物理力学性质 $\omega=54.0\%$ ， $e=1.474$ ， $IP=18.3$ ， $IL=1.06$ ， $Es=2.47\text{MPa}$ 。进行标贯 2 次，实测击数 $N'=4$ 击，修正后击数 $N=3.5$ 击。

中粗砂（层序号①-5）：浅黄、灰白色，饱和，稍密状，级配良好，主要由中粗粒石英砂组成，含贝壳及少量砾砂、卵石，粘粒连结，具腥臭味，分选性较好，亚圆状。全部钻孔均揭露本层，层厚 1.70~3.90，层面埋深 6.90~7.90m，层面标高 -13.20~-7.00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3 次，实测击数 $N'=12\sim 13$ 击，修正后击数 $N=10.2\sim 11.1$ 击，平均 10.7 击。

②第四系残积土层（Q4e1）

砂质粘性土（层序号②）：褐黄色夹灰白色，为花岗岩风化残积土，含约 15~25%

5.5 地形地貌

惠东县属沿海山区县，莲花山脉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地势较高，南部沿海多为丘陵，地势较低，整个地势是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江支流—西枝江自东北向西南蜿蜒流经县境。北部、东北部是山区。海拔 1000m 以上的高山有 27 座，属莲花山脉和乌禽嶂支脉，其中最高的莲花山主峰海拔 1337.3m，这里是惠东的主要林区，占全县总面积 43%。中部是沿江平原和丘陵，地势较平缓，土质肥沃，是惠东的主要产粮区和经济作物区，占全县总面积 36%。南部是稔平半岛，属沿海丘陵区，占全县总面积 21%。

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位于稔平半岛最南端，东为大星山和红海湾，西临大亚湾，南为南海，北为海滩、沙滩地带，西北距县城 50km。

5.6 泥沙来源

本港址泥沙来源于海相，而且绝大部分属于悬移物质。由于港区外水深大，尤其湾口外，水深超过 10m，波浪不会破碎。因此，输入港内的水体含沙浓度小，即使在大风浪期间，水色清彻，年平均含沙量不超过 $0.05\text{kg}/\text{m}^3$ ，大风期不超过 $0.1\text{kg}/\text{m}^3$ ，又由于工程位置在大亚湾东侧双月湾内坡受到海岬和北拦沙堤的阻挡，进入港区的底沙来源甚少，可忽略不计，同时泥沙来源缺乏，沙源不充沛。

（1）泥沙粒径

根据南海海洋研究所对平海湾的底表层沉积物的取样资料，工程海域浅海区底质基本为粉沙，中值粒径 $0.007\text{--}0.205\text{mm}$ ，以中值粒径 $0.1\text{--}0.15\text{mm}$ 的细粉沙为主。

（2）含沙量

2005 年 7 月对平海湾附近海域水体含沙量进行了观测，观测站与 13 个测流站位置相同。含沙量采样与海流观测同步进行，海流每一小时观测一次，含沙量每两小时观测一次。沙样分析表明：平海附近海域海水含沙量较小，平均含沙量一般小于 $0.01\text{kg}/\text{m}^3$ 。

（3）岸滩演变

大亚湾湾口东侧为典型华南弧型海岸，岸线基本稳定，塑造海滩的主要动力因素来自海洋波浪，潮汐作用相对较弱。

5.7 泥沙冲淤

工程海域淤积主要是外海的细颗粒泥沙，以悬移的方式随涨潮流进入港区，而外海水体含沙量较小，来港泥沙来源少，工程区水深足够属于自然冲淤平衡，因此工程海域自然原因造成的淤积较轻。

6. 技术标准

- （1）《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
- （2）《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 （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 （4）《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5）《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 (6)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 (7)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 (8)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 (9)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10)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1-2018)；
- (11)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12)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13)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14) 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其他港口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等。

7. 勘察阶段具体要求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察等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技术要求：按施工图设计的实际要求进行勘察工作，施工图阶段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可实施场地的前提下，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8. 设计阶段具体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必须以批复的可研文件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参照《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图文件编制必须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参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图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和安装的要求。

9. 工期要求

(1) 勘察工期：在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可实施场地的前提下，13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 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勘察盖章版报告）后 1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后4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式稿）。

10. 成果要求

提供8套盖章纸质版文件，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11. 合同款支付

（一）勘察费支付时间：

- （1）签订合同且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天内，支付勘察费的20%；
- （2）提交的施工图勘察成果资料经业主审查通过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 （3）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 （4）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二）设计费支付时间：

- （1）签订合同且省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天内可按合同总额的20%拨付给设计单位；
-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5%；
- （3）施工图编制完成审批通过，并按规定提供设计成果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 （4）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另附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惠东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勘察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声明完全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且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五、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六、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七、本单位声明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为¥_____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职称证书: _____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应在本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免收投标保证金的优惠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可享受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审优惠。需提交如下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证明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免收投标保证金优惠）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适用）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六、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与职务				拟任职务	
2. 经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四）需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八、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自行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